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5-B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和合同

七、询问和质疑

八、其他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二、技术要求

三、商务要求

四、其他事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5-B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079.44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79.44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过“紧日子”的各项工作部署，通过合理选购食材、建立供应链体系、完善食堂食材采购流程，为机关食堂提供高质量、安全、健康的食品，提高食堂采购效率，充分保障机关后勤食堂工作的安全、有序运转。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统一组织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本次食材配送服务对象为两个单位，分别是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本次采购总预算 2079.44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采购预算 1677.28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采购预算 402.16 万元。本项目分三个采购包进行采购，采购预算按照同比例进行分摊，本次采购涉及三处食堂均由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统一验收和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食堂用餐情况分摊并支付食堂食材费用。

（二）采购包划分：

1. 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含税）

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 117400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9469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 22705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4839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11604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叁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30544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 24637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 5907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各采购包最高限价（含税）：

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三）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提供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的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采购包，分别为：

1. 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为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2.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配送地点为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3.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配送地点为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采购包 1 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即如果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应预留给小微企业，且比例不低于 30%。如果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8%。如果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 2、采购包 3：本项目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方式：

1. 现场获取，获取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或单位介绍信；（2）获取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于获取现场填写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表。

2. 网上获取，获取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CZX68303723@163.com 发送：（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或单位介绍信扫描件；（2）获取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3）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表 PDF 版（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包划分及中标原则：

本项目分采购包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允许申请采购包数：3 个；每家单位允许中标 1 个采购包。各采购包开标顺序根据采购包序号确定，按先开采购包 1，次开采购包 2，最后开采购包 3 的顺序，按先开先中的原则，确定中标的采购包，当同一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采购包数达到上述规定的中标数量时，其余采购包投标将自动视为无效投标（评审结束后，如其中某个采购包的中标结果因故变化的，仅对该采购包的结果进行调整，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中标结果）。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512-68358426（商务），曾老师 0512-68358281（技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联系方式：0512-68303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若蕾、金欣楠

电 话：0512-683037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5-B03
		项目预算：2079.440000 万元（人民币）（采购包 1：1174 万元；采购包 2：600 万元，采购包 3：305.44 万元）具体如下： 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 117400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9469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 22705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4839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11604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叁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30544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 24637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 5907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2079.4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u>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u> 地址：<u>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u> 联系电话：<u>0512-68358426（商务）、0512-68358281（技术）</u> 联系方式：<u>袁老师（商务），曾老师（技术）</u> 注：本次采购涉及三处食堂均由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统一验收和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食堂用餐情况分摊并支付食堂食材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u>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u>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u> 联系电话：<u>0512-68303723</u> 联系方式：<u>许若蕾、金欣楠</u> 邮箱：<u>ZCZX68303723@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采购包 1 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即如果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应预留给小微企业，且比例不低于 30%。如果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8%。如果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 2、采购包 3：本项目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采购包 1：本项目采购包 1 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u>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即如果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应预留给小微企业，且比例不低于 30%。如果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8%。如果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采购包 2：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3：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8:30至11:30，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 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采购包 1：采购包 1 中，如投标人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上述 4、5、6 项任选一项提供，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不进行分包的，上述 4、5、6

			项任选一项提供即可。 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中，上述 4、5、6 项任选一项提供即可。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技术方案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方案、人员社保证书、企业证书、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会议室 开标地点： 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会议室 联系电话： 0512-68303723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2、3：人民币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	

		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本项目采购包2、采购包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包1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即如果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应预留给小微企业，且比例不低于 30%。如果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8%。如果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则不得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2、3：__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2、3：__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	--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	--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9,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 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分值为 15 分, 其他因素分值为 85 分,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原件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法定送达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 (2) 联系部门: <u>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u>

		部 (3) 联系电话：<u>0512-68303723</u> (4) 通讯地址：<u>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u> (5) 电子邮箱：<u>ZCZX68303723@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件（须为签名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和 word 版各一份）。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正副本、电子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采购人已计入预算金额中，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领取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代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根据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公告信息表第一批（苏财购告【2016】31 号），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如下： 以如下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 7 折计算： 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1.5% 计算； 预算金额 100（含）～500 万元部分按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1.1% 计算； 预算金额 500（含）～1000 万元部分按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8% 计算； 预算金额 1000（含）～5000 万元部分按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5% 计算； 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25% 计算； 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的，则代理费用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 采购包 1 金额为 75390 元（四舍五入）。 采购包 2 金额为 46900 元（四舍五入）。 采购包 3 金额为 26318.88 元（四舍五入）。 <u>代理费用以转账等方式交纳，交纳账户：</u> <u>账户名：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姑苏区分公司</u> <u>账号：1102181009100067340</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一、导致废标因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导致无效标因素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五）付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 （六）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七）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八）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三、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注：该条评审中，按$(1+\text{投标浮动率}) \times \text{各采购包预算金额}$换算后的金额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商务部分：此部分请单独装订成册**）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3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商务部分请单独装订成册。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技术部分：此部分请单独装订成册**）

8.3.1 技术条款偏离表；

8.3.2 技术方案等；

8.3.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3.4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方案、人员证书、企业证书、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注：技术部分请单独装订成册。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注：投标人应将不同采购包的投标文件按以上要求分采购包进行书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

★注：投标人应将不同采购包的投标文件按以上要求分采购包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应将不同采购包的投标文件按以上要求分采购包进行签署、盖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各采购包开标顺序根据采购包序号确定，按先开采购包 1，次开采购包 2，最后开采购包 3 的顺序。**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以基准价的浮动率进行报价（如基准价下浮 15%，即浮动率为-15%；如基准价上浮 20%，即浮动率为+2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费用率，根据自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费用情况计算浮动率。

其中：

采购包 1：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包 2：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包 3：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 基准价价格时间基准

投标人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一主副食品（农贸市场））（取各农贸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采购人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按实结算）。投标人按要求须在每月 1 号、16 号当日向采购人提供价格表（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人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投标人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基准价结合投标人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4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5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采购包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15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 1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评标基准价=1+Rmin，其中 Rmin 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浮动率； 投标评审价格=1+R，其中 R 为投标人的有效浮动率。	
2	技术因素	技术方案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架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食品仓库管理制度、冷藏库房管理制度”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不合格品处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3			2、供应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打分： 根据方案中关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运输管理、配送时效、验收方案阐述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8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5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3、服务人员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工作规范方案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须至少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分工和岗位数量、以及各岗位工作内容和岗位规范，投标人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等。	4
5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货源及供应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	12

		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食材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食材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5、应急预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临时性派送任务措施、无法按时配送补救措施、搬运货物损坏解决方案、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配送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配送车辆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应急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根据方案中关于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应对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6、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售后服务体系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	6

			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售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及退换货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根据方案中关于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配合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商务因素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服务本采购包的项目经理1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并应安排专人负责报价与结算工作，项目经理具有1（含）-3年（不含）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3年（含）以上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3分。	3
9			2、服务本采购包的配送人员不少于4人，全部具有1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3分。	3
10			3、服务本采购包的售后人员不少于2人，全部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	3
11			4、服务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配送人员、售后人员除外）有人具有食材检验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
-			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经验能力、检验能力的均应按	

			照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其中经验能力证明需提供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检验能力证明需提供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或相关食材检验证书），并应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仓储情况	（1）投标人自有或租用配送场所，且配送场所配有存放仓库的得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图片、提供配送场所的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建或租用冷库的得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库图片、自建冷库提交相关建设工程协议复印件；租赁冷库提交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情况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配送车辆至少 1 辆，且车辆上需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备以备实时监控。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符合要求的冷藏厢式配送车辆加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自有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名下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载监控设备照片及卫星定位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系统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购买证明、租赁协议等）； 租赁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出租单位名下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车载监控设备照片及卫星定位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系统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购买证明、租赁协议等，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监测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室和质量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食品检测室的，得 3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室实拍照片、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期/协议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2) 投标人具有自有农药残留检测类相关检测设备的得 3 分；或投标人提供与具有上述检测设备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得 3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购买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5		采购及溯源能力	针对采购需求“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所需食材均能供应且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货源安全足量，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按要求提供的得 2 分。	2
16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3
17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类似食材配送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5
合 计				100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 1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评标基准价=1+Rmin，其中 Rmin 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浮动率； 投标评审价格=1+R，其中 R 为投标人的有效浮动率。	15
2	技术因素	技术方案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架构和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进行	8

		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食品仓库管理制度、冷藏库房管理制度”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不合格品处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2、供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打分： 根据方案中关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现场加工、运输管理、配送时效、验收方案阐述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8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5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	8

			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3、服务人员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工作规范方案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须至少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分工和岗位数量、以及各岗位工作内容和岗位规范，投标人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等。	4
5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货源及时令水果、蔬菜供应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12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食材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 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食材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 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5、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临时性派送任务措施、无法按时配送补救措施、搬运货物损坏解决方案、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配送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	12

		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根据方案中关于配送车辆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应急预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方案中关于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应对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6、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根据方案中关于售后服务体系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根据方案中关于售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及退换货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2 分；	6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根据方案中关于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配合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商务因素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服务本采购包的项目经理 1 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并应安排专人负责报价与结算工作，项目经理具有 1（含）-3 年（不含）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3 年（含）以上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9			2、服务本采购包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4 人，全部具有 1 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 3 分。	3
10			3、服务本采购包的售后人员不少于 2 人，全部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3
11			4、服务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配送人员、售后人员除外）有人具有食材检验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			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经验能力、检验能力的均应按照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其中经验能力证明需提供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检验能力证明需提供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或相关食材检验证书），并应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仓储情况	（1）投标人自有或租用配送场所，且配送场所配有存放仓库的得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图片、提供配送场所的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2) 投标人自建或租用冷库的得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库图片、自建冷库提交相关建设工程协议复印件；租赁冷库提交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情况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配送车辆至少 1 辆，且车辆上需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备以备实时监控。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符合要求的冷藏厢式配送车辆加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自有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名下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载监控设备照片及卫星定位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系统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购买证明、租赁协议等）； 租赁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出租单位名下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车载监控设备照片及卫星定位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系统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购买证明、租赁协议等，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监测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室和质量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食品检测室的，得 3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室实拍照片、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期/协议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自有农药残留检测类相关检测设备的得 3 分；或投标人提供与具有上述检测设备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得 3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购买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6
15		采购及溯源能力	针对采购需求“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所需食材均能供应且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货源安全足量，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按要求提供的得 2 分。	2
16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3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17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类似食材配送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5
合 计				100

采购包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 1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评标基准价=1+Rmin，其中 Rmin 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浮动率； 投标评审价格=1+R，其中 R 为投标人的有效浮动率。	15
2	技术因素	技术方案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架构和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食品仓库管理制度、冷藏库房管理制度”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	8

		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不合格品处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2、供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打分： 根据方案中关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运输管理、配送时效、验收方案阐述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8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4		3、服务人员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工作规范方案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须至少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分工和岗位数量、以及各岗位工作内容和规范，投标人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等。	
5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货源及供应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食材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12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食材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5、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1）根据方案中关于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临时性派送任务措施、无法按时配送补救措施、搬运货物损坏解决方案、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配送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根据方案中关于配送车辆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应急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2

		(3) 根据方案中关于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应对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6、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根据方案中关于售后服务体系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根据方案中关于售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及退换货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根据方案中关于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配合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2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8	商务因素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服务本采购包的项目经理 1 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并应安排专人负责报价与结算工作，项目经理具有 1（含）-3 年（不含）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3 年（含）以上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9			2、服务本采购包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4 人，全部具有 1 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 3 分。	3
10			3、服务本采购包的售后人员不少于 2 人，全部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3
11			4、服务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配送人员、售后人员除外）有人具有食材检验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			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经验能力、检验能力的均应按照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其中经验能力证明需提供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检验能力证明需提供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或相关食材检验证书），并应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仓储情况	（1）投标人自有或租用配送场所，且配送场所配有存放仓库的得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图片、提供配送场所的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建或租用冷库的得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库图片、自建冷库提交相关建设工程协议复印件；租赁冷库提交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情况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配送车辆至少 1 辆，且车辆上需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备以备实时监控。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符合要求的冷藏厢式配送车辆加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自有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名下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载监控设备照片及卫星	3

			定位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系统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购买证明、租赁协议等）； 租赁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出租单位名下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车载监控设备照片及卫星定位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系统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购买证明、租赁协议等，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监测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室和质量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食品检测室的，得 3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室实拍照片、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期/协议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兽药残留检测类相关检测设备的得 3 分；或投标人提供与具有上述检测设备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得 3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购买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6
15		采购及溯源能力	针对采购需求“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所需食材均能供应且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货源安全足量，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按要求提供的得 2 分。	2
16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3
17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类似食材配送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5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如投标人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则需提供投标人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确定的企业性质，如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本项目采购包1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包2、采购包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加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标准的可以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包 1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针对监狱企业的评审加分： 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包 1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惠的扶持政策。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注 1：本项目采购包 1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2：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负有核实义务及责任。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项目各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2.4.3 各采购包中标人数量：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JS2026-DLGK-C0205-B03

甲 方 1：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甲 方 2：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JS2026-DLGK-C0205-B03
3	合同类型	固定费率合同
4	定价方式	1、本项目结算金额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农贸市场））（取各农贸市场均价）为基准价，乙方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甲方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按实结算）。乙方按要求须在每月 1 号、16 号当日向甲方提供价格表（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照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基准价结合乙方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周边大型超市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较低者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乙方投标浮动率）（四舍五入至分位）。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
5	甲方 1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甲方 1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
	甲方 2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
	甲方 2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 1 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电话	0512-68358426
	甲方 1 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512-68358281
	甲方 2 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 办公室
	联系人	钱老师
	联系电话	0512-65218908
	甲方 2 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 办公室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512-69826202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浮动率	_____ %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甲方 1、甲方 2）按月根据各自实际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与乙方结算食材配送费用（按实结算）。付款前，应进行考核验收，确定应该结算的食材配送费用金额，乙方应积极配合。月度考核表出具后，乙方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月度考核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原则上应当自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甲方 1、甲方 2）逾期付款的，乙方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甲方 1、甲方 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12	服务期	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JS2026-DLGK-C0205-B0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前附表
- （2）合同通用条款；
- （3）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4）投标（响应）文件；
- （5）招标（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顺序为：“合同条款前附表”、“合同”、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相应）文件、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通用条款”等。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1）本项目结算金额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农贸市场））（取各农贸市场均价）为基准价，乙方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5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甲方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按实结算）。乙方按要求须在每月1号、16号当日向甲方提供价格表（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基准价结合乙方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 $\times$ （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5%）或下降（超过5%）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周边大型超市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较低者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500克，网站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500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1+乙方投标浮动率）（四舍五入至分位）。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5日后第一

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24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甲方1、甲方2)按月根据各自实际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与乙方结算食材配送费用(按实结算)。付款前,应进行考核验收,确定应该结算的食材配送费用金额,乙方应积极配合。月度考核表出具后,乙方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月度考核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甲方1、甲方2)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的,甲方(甲方1、甲方2)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甲方1、甲方2)逾期付款的,乙方可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甲方1、甲方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具体保密条款约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5. 保密条款”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1: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2: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

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甲乙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采购包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甲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

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乙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1.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采购包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序号	内容	浮动率（%）
1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5-B03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浮动率 (%)
1		
合同履行期限		

特别说明:

（1）投标浮动率

投标人以基准价的浮动率进行报价（如基准价下浮 15%，即浮动率为-15%；如基准价上浮 20%，即浮动率为+2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费用率，根据自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费用情况计算浮动率。

注 1：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未按此要求报价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注 2:

采购包 1：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包 2：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包 3：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基准价

投标人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农贸市场））（取各农贸市场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采购人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按实结算）。投标人按要求须在每月 1 号、16 号当日向采购人提供价格表（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人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投标人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基准价结合投标人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3）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浮动率 (%)
1		
合同履行期限		

特别说明:

(1) 投标浮动率

投标人以基准价的浮动率进行报价(如基准价下浮 15%, 即浮动率为-15%; 如基准价上浮 20%, 即浮动率为+2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费用率, 根据自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费用情况计算浮动率。

注 1: 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未按此要求报价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注 2:

采购包 1: 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包 2: 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包 3: 投标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基准价

投标人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农贸市场)) (取各农贸市场均价) 为基准价, 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 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采购人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按实结算)。投标人按要求须在每月 1 号、16 号当日向采购人提供价格表(如遇节假日, 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 如采购人有异议, 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投标人结算货款时, 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 以基准价结合投标人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3)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的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5-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进行分包需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单位，（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

4. 分包意向单位 3 （公司全称）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

……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1.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5-B03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管理制度

(示例略)

供应方案

(示例略)

服务人员工作方案

(示例略)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示例略)

应急预案

(示例略)

售后服务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 XX 人员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工作年限		从事与本项目相 关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格式 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格式 15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案例。
-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5-B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	1174 万	批发业
2	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	600 万	批发业
3	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	305.44 万	批发业

注：采购预算为大致测算金额，不作为实际采购结算依据，具体结算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二、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过“紧日子”的各项工作部署，通过合理选购食材、建立供应链体系、完善食堂食材采购流程，为机关食堂提供高质量、安全、健康的食品，提高食堂采购效率，充分保障机关后勤食堂工作的安全、有序运转。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统一组织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本次食材配送服务对象为两个单位，分别是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本次采购总预算 2079.44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采购预算 1677.28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采购预算 402.16 万元。本项目分三个采购包进行采购，采购预算按照同比例进行分摊，本次采购涉及三处食堂均由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统一验收和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食堂用餐情况分摊并支付食堂食材费用。

三、采购包划分：

（一）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含税）

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 117400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9469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 22705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4839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11604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总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叁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3054400.00），其中：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 2463700.00）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 590700.00）

注：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各采购包最高限价（含税）：

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最高限价：本采购包以基准价进行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四、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提供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的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采购包，分别为：

（一）采购包 1：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点为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二）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配送地点为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三）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配送地点为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

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五）各采购包要求如下：

采购包 1: 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 2079.44 万元。项目分为 3 个采购包, 本采购包采购内容为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74 万元。供应商按照包浮动率进行投标报价,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74 万元(其中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 人民币 946.9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7.05 万元),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二）项目内容

本采购包采购供应商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冷冻品（水产、畜禽肉类等）、粮油米面、干货调料、豆制品、奶制品等其他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实施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项目配送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二、项目需求:

（一）食材质量要求

1、冷冻品: 冰冻品类: 冰冻类必须符合 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T 18109《冻鱼》。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奶制品

（1）选取优质品牌。

（2）中标单位配送乳制品时, 送达采购人现场剩余保质期, 不能短于该产品完整标注总保质期的 2/3。

（3）奶制品外包装应符合采购人用餐要求, 包装无破损、无损坏。

（4）针对乳制品等食材,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各类可供应食材的品牌规格清单, 由采购人选择。

（5）鲜奶指标

1）外观质量: 鲜奶应呈浑浊而不乳状, 颜色为乳白色, 无异味, 无杂质。

2）理化指标:

脂肪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一般为 3.0~3.5%。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2.9%。乳糖含量：在牛奶包装上不做特别标注。钙含量：每 100 毫升不低于 80-100 毫克。微生物质量：微生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包括总菌落数、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

（6）酸奶指标

1）外观质量：酸奶应呈浅黄色或淡褐色，质地均匀而有光泽，纹理细密，口感浓郁，无异味。

2）理化指标：

酸度：应在 0.8~1.3 之间。总酸含量：应大于 1.2%。脂肪含量：不低于 3.0%。微生物质量：微生物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包括酸奶菌数量、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

4、所配送奶制品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所有商品规格及重量正常误差必须符合《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标准；若经采购人抽查发现有短斤缺两或破包、受潮等现象，将给予整批产品退回；

3、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 ，不完善粒 $\leq 3.0\%$ 。

5、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通用面粉达 GB/T 1355 国家标准。

（2）专用面粉须符合 GB/T 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等。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6、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7、大豆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试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0.50\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5.0\text{mmol/kg}$ ，烟点 $\geq 190^{\circ}\text{C}$ 。

8、干货调料质量标准：

干货需无霉变虫蛀，二氧化硫残留（如木耳）、重金属（砷、铅）不得超过相应限值。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食材供应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食材验收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

1、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供食材均需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且可追溯至源头，且具备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及成熟稳固的采购渠道。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所需食材均能供应，保证货源安全足量，供应及时。

如从自有供应链中无法找到符合采购人订单要求食材时，应当通过经采购人认可的可靠渠道保证按时供应，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

供应商所提交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供应食材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供应食材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

2、储存分拣加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仓储加工能力，对自产、购入食材认真检查，严格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分类、分拣等操作，按照要求贮存食品，科学管理库存，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全。

3、运输管理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鲜农产品等冷鲜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链车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食材收货地点，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污染收货区域应及时清理，因不当操作导致人员、设施损伤，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能满足配送需求的冷藏厢式配送车辆至少 1 辆，车辆上需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备以备实时监控。

4、配送时效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采购人的订单。采购人原则上按天向供应商发布配送内容，供应商应在核对确认配送内容无误后，按采购人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临时补货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供应商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5、食材验收要求

(1) 原则上采取当场验收方式，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提供相应食材质量合格检测报告，应配合验收人员进行倒筐去皮称重，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共同签字确认。采购人当场验收时，质量部分基于外观情况验收，采购人后续使用、检验中发现质量问题，包装材料不合格等无法当场发现的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当场验收通过为由推卸责任。

(2) 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以下情况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食材补送（补货食材送达之前，不合格食材样品暂存采购人处）：

- ①质量不合格的；
- ②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种类与规格的；
- ③原包装受损的；
- ④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

6、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食品仓库管理制度、冷藏库房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理制度、验收管

理制度、食品检测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人员资质要求、岗位工作标准（至少包含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制度等，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包含 1 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且至少具有一年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4 名配送人员、不少于 2 名售后人员，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7、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围绕食材验收入库后的调换、质量问题、时间问题、争议处理等提供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售后服务方案，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

（三）定价与结算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报价与结算保障方案，包括对所供食材指定渠道的价格信息进行搜索、比较及数据加工处理的具体方法措施。

1、投标人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一主副食品（农贸市场））（取各农贸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采购人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按实结算）。投标人按要求须在每月 1 号、16 号当日向采购人提供价格表（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人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投标人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基准价结合投标人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周边大型超市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较低者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乙方投标浮动率）（四舍五入至分位）。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4、投标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本身、包装、仓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有中标单位承担。

（四）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提供应对临时性派送任务、无法按时配送补救的相应措施、搬运货物损坏解决方案、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配送方案，以及在配送过程中配送车辆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的应急方案、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能够让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采购人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风险管控

1、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人为保障供应可以进行小额紧急采购：

（1）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未公布价格且就结算价与供应商协商无果的；

（2）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已公布价格，但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不能按要求响应或1天内未响应的；

（3）供应商虽及时响应采购人订单，但所需食材未按时送达的；

（4）供应商供应食材不合格的。

2、考核：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但补货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同等结算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2）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且补货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两倍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3）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4）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报价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该食材相应结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剩余不再执行的合同期间对应合同金额（总中标价款减除已执行金额的剩余部分）10%的违约金，按此方法计算的违约金超过10万元的按照10万元执行：

1）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对全部或部分食材不再供货的；

2）供应商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对采购人发出的一份或多份订单在24小时内未响应的；

3）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无法供餐或延误供餐三次以上的；

4）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5）供应商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注：以上考核内容按次进行记录，并于次月25号前完成汇总后出具月度考核表。

三、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详细的管理制度、供应方案、服务人员工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方案。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三）付款方式：

甲方（甲方 1、甲方 2）按月根据各自实际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与乙方结算食材配送费用（按实结算）。付款前，应进行考核验收，确定应该结算的食材配送费用金额，乙方应积极配合。月度考核表出具后，乙方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月度考核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甲方 1、甲方 2）逾期付款的，乙方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甲方 1、甲方 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采购包 2：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一、项目概述：****（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 2079.44 万元。项目分为 3 个采购包，本采购包采购内容为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0 万元。供应商按照包浮动率进行投标报价，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人民币 483.96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人民币 116.04 万元），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二）项目内容

本采购包采购供应商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配送服务。

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项目配送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二、项目需求：**（一）食材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所配送的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产品均应来源于正规流通渠道，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相关标准及相关规定。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配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实行缺一罚十的办法。

3、中标单位所配送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果蔬类具体要求：

A、蔬菜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相应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B、水果类

（1）新鲜度：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2）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3）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4）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 (6) 形状: 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 (7) 成熟度: 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 (8)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兽药、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 (9) 包装: 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 (10)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 (11) 柑橘类: 不空壳、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
- (12) 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 (13) 梨果类: 色泽、大小适中、无硬结、有果把儿。

C、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

(1) 活鱼类: 必须符合 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水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活鱼类翻肚率 5% (不含) 以内为合格, 鱼鳞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鱼类: 必须符合 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T 18109-2011《冻鱼》。水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 其他类: 其他水产品符合 GB 1964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相关国家标准。

(4) 每批次水产品大小均匀、有光泽、无疾病、健康; 每批次水产品必须出具《水产品检测报告》。

4、所配送水发水产类(冰鲜/生鲜)重量应足斤足两, 所有商品规格及重量正常误差必须符合《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标准; 若经采购人抽查发现有短斤缺两或破包、受潮等现象, 将给予整批产品退回。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 食材供应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采购团队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现场加工、科学运输管理、配送时效、合理验收方案等及相应措施。

1、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供食材均需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且可追溯至源头, 且具备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及成熟稳固的采购渠道。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所需食材均能供应, 保证货源安全足量, 供应及时。

如从自有供应链中无法找到符合采购人订单要求食材时, 应当通过经采购人认可的可靠渠道保证按时供应, 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

供应商所提交食品安全保障的科所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供应食材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供应食材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

2、储存分拣加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仓储加工能力, 对自产、购入食材认真检查, 严格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分类、分拣等操作, 按照要求贮存食品, 科学管理库存, 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全。

3、运输管理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鲜农产品等冷鲜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链车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食材收货地点，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污染收货区域应及时清理，因不当操作导致人员、设施损伤，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能满足配送需求的冷藏厢式配送车辆至少 1 辆，车辆上需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备以备实时监控。

4、配送时效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采购人的订单。采购人原则上按天向供应商发布配送内容，供应商应在核对确认配送内容无误后，按采购人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临时补货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供应商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5、现场加工能力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在收货现场进行食材简易加工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提供现场加工服务的能力”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6、食材验收要求

(1) 原则上采取当场验收方式，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提供相应食材质量合格检测报告，应配合验收人员进行倒筐去皮称重，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共同签字确认。采购人当场验收时，质量部分基于外观情况验收，采购人后续使用、检验中发现质量问题，包装材料不合格等无法当场发现的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当场验收通过为由推卸责任。

(2) 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以下情况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食材补送（补货食材送达之前，不合格食材样品暂存采购人处）：

- ①质量不合格的；
- ②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种类与规格的；
- ③原包装受损的；
- ④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

7、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食品仓库管理制度、冷藏库房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人员资质要求、岗位工作标准（至少包含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制度等，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包含 1 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且至少具有一年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4 名配送人员、不少于 2 名售后人员，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8、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围绕食材验收入库后的调换、质量问题、时间问题、争议处理等提供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售后服务方案，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

（三）定价与结算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报价与结算保障方案，包括对所供食材指定渠道的价格信息进行搜集、比较及数据加工处理的具体方法措施。

1、投标人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农贸市场））（取各农贸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采购人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按实结算）。投标人按要求须在每月 1 号、16 号当日向采购人提供价格表（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人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投标人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基准价结合投标人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周边大型超市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较低者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乙方投标浮动率）（四舍五入至分位）。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4、投标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本身、包装、仓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有中标单位承担。

（四）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提供应对临时性派送任务、无法按时配送补救的相应措施、搬运货物损坏解决方案、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配送方案，以及在

配送过程中配送车辆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的应急方案、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能够让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采购人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风险管控

1、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人为保障供应可以进行小额紧急采购：

（1）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未公布价格且就结算价与供应商协商无果的；

（2）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已公布价格，但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不能按要求响应或1天内未响应的；

（3）供应商虽及时响应采购人订单，但所需食材未按时送达的；

（4）供应商供应食材不合格的。

2、考核：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但补货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同等结算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2）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且补货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两倍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3）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4）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报价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该食材相应结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剩余不再执行的合同期间对应合同金额（总中标价款减除已执行金额的剩余部分）10%的违约金，按此方法计算的违约金超过10万元的按照10万元执行：

1）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对全部或部分食材不再供货的；

2）供应商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对采购人发出的一份或多份订单在24小时内未响应的；

3）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无法供餐或延误供餐三次以上的；

4）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5）供应商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注：以上考核内容按次进行记录，并于次月25号前完成汇总后出具月度考核表。

三、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详细的管理制度、供应方案、服务人员工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方案。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三）付款方式：

甲方（甲方 1、甲方 2）按月根据各自实际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与乙方结算食材配送费用（按实结算）。付款前，应进行考核验收，确定应该结算的食材配送费用金额，乙方应积极配合。月度考核表出具后，乙方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月度考核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甲方 1、甲方 2）逾期付款的，乙方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甲方 1、甲方 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采购包 3：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一、项目概述：****（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 2079.44 万元。项目分为 3 个采购包，本采购包采购内容为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5.44 万元。供应商按照包浮动率进行投标报价，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305.44 万元（其中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人民币 246.37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预算金额：人民币 59.07 万元），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浮动率不得超过正 30%。

（二）项目内容

本采购包采购供应商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及下辖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姑苏区税务局食堂提供畜禽肉蛋类（冰鲜、生鲜）配送服务。

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项目配送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999 号。

二、项目需求：**（一）食材质量要求**

1、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4、中标单位配送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配送时一并提供同批次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合格证、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5、所供生鲜肉配送到指定服务地点须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须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6、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7、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8、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中标单位应在配送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所配送的肉蛋类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10、中标单位所配送的食品均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

11、各类食材具体质量要求：

（1）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 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2）五花肉质量要求：

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3）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4）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5）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肉质紧密，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①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长条状，肉质非常细嫩。

②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③牛腱子质量要求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肌肉纤维分明，富有光泽，表面无粘液。

④牛排骨（切块）质量要求

切块形状规整，大小一致，骨肉连接紧密，肉质饱满，无明显缺损或变形。

（6）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7）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8）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9）冰鲜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10）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11）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12）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

（13）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食材供应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采购团队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运输管理、配送时效、合理验收方案等及相应措施。

1、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供食材均需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且可追溯至源头，且具备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及成熟稳固的采购渠道。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所需食材均能供应，保证货源安全足量，供应及时。

如从自有供应链中无法找到符合采购人订单要求食材时，应当通过经采购人认可的可靠渠道保证按时供应，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

供应商所提交食品安全保障的科所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供应食材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供应食材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

2、储存分拣加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仓储加工能力，对自产、购入食材认真检查，严格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分类、分拣等操作，按照要求贮存食品，科学管理库存，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全。

3、运输管理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鲜农产品等冷鲜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链车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食材收货地点，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污染收货区域应及时清理，因不当操作导致人员、设施损伤，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能满足配送需求的冷藏厢式配送车辆至少 1 辆，车辆上需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备以备实时监控。

4、配送时效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采购人的订单。采购人原则上按天向供应商发布配送内容，供应商应在核对确认配送内容无误后，按采购人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临时补货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供应商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5、食材验收要求

(1) 原则上采取当场验收方式, 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 并提供相应食材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应配合验收人员进行倒筐去皮称重, 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共同签字确认。采购人当场验收时, 质量部分基于外观情况验收, 采购人后续使用、检验中发现质量问题, 包装材料不合格等无法当场发现的问题, 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不得以当场验收通过为由推卸责任。

(2) 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食材, 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 以下情况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的, 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食材补送 (补货食材送达之前, 不合格食材样品暂存采购人处):

- ①质量不合格的;
- ②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种类与规格的;
- ③原包装受损的;
- ④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

6、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 (至少包含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食品仓库管理制度、冷藏库房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人员资质要求、岗位工作标准 (至少包含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制度等, 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 包含 1 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且至少具有一年食材配送管理工作经验, 不少于 4 名配送人员、不少于 2 名售后人员, 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7、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围绕食材验收入库后的调换、质量问题、时间问题、争议处理等提供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售后服务方案,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

(三) 定价与结算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报价与结算保障方案, 包括对所供食材指定渠道的价格信息进行搜集、比较及数据加工处理的具体方法措施。

1、投标人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 (农贸市场)) (取各农贸市场平均价) 为基准价, 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浮动率。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 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采购人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结算货款 (按实结算)。投标人按要求须在每月 1 号、16 号当日向采购人提供价格表 (如遇节假日, 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 如采购人有异议, 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投标人结算货款时, 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 以

基准价结合投标人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 $\times$ （1+投标浮动率）（实际供货执行价四舍五入至分位、投标浮动率以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周边大型超市如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叮咚买菜等较低者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1+乙方投标浮动率）（四舍五入至分位）。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后第一期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4、投标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本身、包装、仓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有中标单位承担。

（四）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提供应对临时性派送任务、无法按时配送补救的相应措施、搬运货物损坏解决方案、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配送方案，以及在配送过程中配送车辆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的应急方案、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能够让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采购人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风险管控

1、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人为保障供应可以进行小额紧急采购：

（1）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未公布价格且就结算价与供应商协商无果的；

（2）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已公布价格，但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不能按要求响应或 1 天内未响应的；

（3）供应商虽及时响应采购人订单，但所需食材未按时送达的；

（4）供应商供应食材不合格的。

2、考核：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供应商配送食材质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但补货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同等结算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2) 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且补货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两倍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3) 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4)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报价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该食材相应结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剩余不再执行的合同期间对应合同金额（总中标价款减除已执行金额的剩余部分）10%的违约金，按此方法计算的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

- 1) 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对全部或部分食材不再供货的；
- 2) 供应商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对采购人发出的一份或多份订单在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
- 3) 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无法供餐或延误供餐三次以上的；
- 4) 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
- 5) 供应商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注：以上考核内容按次进行记录，并于次月 25 号前完成汇总后出具月度考核表。

三、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详细的管理制度、供应方案、服务人员工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方案。

(二) 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三) 付款方式：

甲方（甲方 1、甲方 2）按月根据各自实际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价格及考核情况与乙方结算食材配送费用（按实结算）。付款前，应进行考核验收，确定应该结算的食材配送费用金额，乙方应积极配合。月度考核表出具后，乙方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月度考核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的，甲方（甲方 1、甲方 2）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甲方 1、甲方 2）逾期付款的，乙方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甲方 1、甲方 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通知为准。